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及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刘婕、陈凌、刘杰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